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提供资金对象：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 12 家控股子公司
- 提供资金额度：人民币 320,000 万元
- 提供资金形式：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、直接借款、资金池借款、统借统还等
- 贷款利率及期限：根据市场情况及需求，以实际审批为准
- 担保：根据具体借款风险情况，可要求借款人提供资产抵质押或其余股东方担保

一、提供资金概述

（一）提供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 2020 年向下属 12 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 32 亿元资金额度，主要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码头建设、项目建设、资产购置等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、直接借款、资金池借款、统借统还等，期限和贷款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及需求，以实际审批为准，可提前还款，利随本清。本次提供资金不属于关联交易，具体额度分配如下：

序号	借款人	拟提供资金额度 (万元)	资金用途
1	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	15,5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码头建设等
2	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	8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船舶购置、置换贷款等

序号	借款人	拟提供资金额度 (万元)	资金用途
3	广州港华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90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、物流园项目建设等
4	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	71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、物流园项目建设等
5	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	50,000	用于经营周转、置换贷款等
6	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	20,000	用于经营周转、置换贷款等
7	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10,000	用于经营周转、置换贷款等
8	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	1,000	用于智能理货系统建设
9	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	17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等
10	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5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等
11	中山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	4,0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等
12	中山市小榄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	8,500	用于补充经营资金、置换贷款等
	合计:	320,000	

(二) 履行的审批程序。

公司于2020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：

1、公司2020年向下属12家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32亿元资金额度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贷款、直接借款、资金池借款、统借统还等，期限和贷款利率根据市场情况及需求，以实际审批为准，可提前还款，利随本清。

2、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内，根据实际需要，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申请进行审批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资金支持形式、期限、利率、资金用途、合作金融机构等，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事项。

二、提供资金对象的基本情况

借款人	股东信息		2019年12月末财务情况（单位：万元）			
	名称	持股比例	资产总额	所有者权益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
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100.00%	218,884	159,228	136,122	51,623

公司						
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100.00%	27,663	15,753	4,160	424
广州港华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100.00%	59,091	5,944	0	-36
广州南沙国际冷链有限公司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100.00%	66,014	13,483	0	-96
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100.00%	57,651	6,132	144,588	202
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100.00%	2,633	2,533	2,281	41
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	51.00%	50,272	1,419	118,009	288
	大连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	49.00%				
广州中联理货有限公司	中联理货有限公司	50.00%	1,168	828	3,280	533
	广东港航投资有限公司	50.00%				
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70.00%	30,643	12,994	6,770	415
	NEPTUNE STORAGE LIMITED	30.00%				
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	52.51%	58,681	25,609	12,865	6,894
	中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	37.49%				

	团有限公司					
	中山市中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0.00%				
中山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	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75.00%	10,667	5,202	11,347	824
	珠江船务企业(股份)有限公司	25.00%				
中山市小榄港货运联营有限公司	中山港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45.59%	24,832	8,704	11,792	1,502
	金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	9.05%				
	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	38.97%				
	香港向明实业有限公司	6.03%				

三、提供资金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 32 亿元额度内提供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等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提供资金风险及解决措施

公司提供资金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随时清楚掌握，加上委派了重要岗位管理层，参与重大经营活动，能对其运营起到监督约束作用，可有效把控其经营风险，为还款提供保障。

公司根据具体借款风险情况，可要求借款人提供资产抵质押或其余股东方的担保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提供资金额度及逾期金额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连续 12 个月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资金额度为 20.64 亿元，共计 25 笔，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，其中 9 笔期限为 24 个月，16 笔期限为 12 个月。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归还资金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1日